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及子公司的项目建设实施与资金运转。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规，交易内容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宁华物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符合其项目开发的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朝安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2019年10月28日